

盐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盐池县供销合作社综合发展改革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综合发展改革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年初财政批复供销社综合发展改革资金 100 万元。绩效目标：一是保证供销合作社职工工资及单位日常运行，加快推进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工作；二是对基层供销社进行改造提升，更好地服务周边群众。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综合发展改革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 2023 年 1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县财下达 100 万元的综合发展改革资金，用于推进供销社的综合发展改革工作，资金实际到位 95.98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单位共收到综合发展改革项目资金 95.98 万元，全部用于推进供销社的综合发展改革工作及供销社长聘人员

工资及单位日常运行费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作到专款专用，专人专户管理，无挤占挪用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 1：在职工作人员 4 人，指标 2：改造提升基层社 2 个；两项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2)质量指标。指标 1：人员工资及日常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指标 2：基层社改造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geq 97\%$ ；两项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时效指标。指标 1：单位日常运行经费及长期聘用人员 4 人工资起止时间 2023.01-2023.12，指标 2：基层社改造提升开工至竣工时间 2023.06-2023.08；两项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4)成本指标。指标 1：单位日常运行经费及长期聘用人员 4 人工资总金额 68 万元，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指标 2：基层社改造提升项目金额 26.00 万元，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本年度支付城郊供销社企业补助及支出大水坑供销社改造升级项目前期费用共 2 项，支出 26.00 万元，与年初设定值相差 6.00 万元，原因一是财政压缩日常经费；二是实际投入基层社资金减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1：基层社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实现的经济收入每年提高 10 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2)社会效益。指标 1：基层社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供销社服务三农能力有所提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基层社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继续使用年限提高 15 年，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 1：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指标 2：基层社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后对所服务基层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两项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共有 1 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由于当年财政资金预算 100 万，实际到位 95.98 万元，与年初指标值相差 4.02 万元。在改造维修基层社时所需配套资金 3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6.00 万元。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 3 月 20 日